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補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張淑雅

送達代收人 黃欽泰

相 對 人 張桂華

相 對 人 李麗麗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聲請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依據聲請人提出之標的物即門牌號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最新稅籍資料及房屋座落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，上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60,500元、座落土地現值為4,608,000元，聲請人即共有人應有部分均為三分之一，是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,656,16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